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00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和发行人网站（网址http://www.amsky.cc/），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11.26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6年6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6月28日（T+2日）公告的《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新股 2,000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
发行价格	11.26 元/股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 日（网上申购日为 2016 年 6 月 24 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新街 18 号自编 112 房
发行人联系电话	020-28079595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3 号大中华国际金融中心 C 座 2204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755-23607010

发行人：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6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2 日